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4120510703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781B擴大承保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同意： 一、保險金額含配件，放置於以下地點： 二、加保道路行駛途中責任：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單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標的之所有、使用、維護及保管，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包含被保險車輛於行駛及運輸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之責任），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本保險單載明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擴大承保： （一）本保險單所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加保定作人鄰近財物，但不含被保險代定作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 （二）本保險單承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加保除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或家屬外視為第三人。 （三）上述批加範圍之承保範圍之承保條件合併於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內。 四、加保吊物損失： （一）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保險單所載之處所，直接因被保險人執行吊卸作業，發生意外事故，致吊卸中之起吊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 （二）本款附加之起吊物，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 元，保險期間內累積之最高賠償限額 元。 （三）對於本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需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 元。 （四）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另有投保其他保險，或他人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列為被保險人或共同被保險人投保其他保險亦承保同一保險事故時，則由其他保險優先賠付，本公司僅就超過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